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4575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1日

商 标

# Qiang ji shou

申 请 人 保定庄洁日用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蠡县北埝头乡南贾庄村

代理机构 北京邦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蚊香；杀虫剂；消毒剂；净化剂；使用在皮肤上的驱蚊剂；空气除臭剂；消毒纸巾；空气净化制剂；灭菌剂；驱虫用香